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要點

108.10.30修正

一、依據：

1、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3、本校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二、目的：以增強本校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並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增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三、實施要點：

1、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務組，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2、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應視事件需要立即召開會議，並邀集相關人員迅速會商共謀善後處理辦法，會後各組應即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以爭取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及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3、事件處理後，應將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四、危機處理小組編組：

1、組織：由校長暨各處室主任、行政夥伴共同組成之。並聘請家長代表擔任顧問。

2、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名冊：

|  |  |  |  |
| --- | --- | --- | --- |
| 編組 | 負責人 | 組員 | 負責任務 |
| 召集人 | 校長  (黃勤聰) |  | 1.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2.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對外發言人  3.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
| 緊  急  救  護  組 | 護理師  (周恩霈) | 教務組長  (林麗雪)  專任教師  (宋雅欣) | 1.負責緊急現場指揮。  2.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3.現場急救，護送就醫。  4.聯繫救護車並請求各醫院支援。  5.成立急救中心，負責簡易救護工作  6.協助採集檢體。  7.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8.掌握傷者就醫狀況，協助傷者出院事宜。 |
| 輔  導  安  置  組 | 輔導教師  (陳漢釗) | 各班導師 | 1.對加害人及被害人進行緊急輔導與心理療傷。  2.對加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轉介輔導。  3.對於到校家長，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4.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5.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
| 聯  繫  通  報  組 | 學務組長  (潘怡媚) | 各班導師 | 1.校安通報並緊急通報相關單位。(教育局、社會局、衛生所、派出所、消防隊等)  2.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3.掌握學童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學校相關人員。  4.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5.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
| 協  調  救  援  組 | 總務主任  (許漢良) | 專任教師  (楊玉鳳)  (高宗聖) | 1.負責事件現場及善後硬體安全維護。  2.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3.負責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請願、慰問、救助、賠償等之協調工作。  4.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5.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6.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 |
| 媒  體  回  應  組 | 教導主任  (蔡俊雄) |  | 1.負責對內外發布訊息。  2.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3.調配代課教師及其他教務事宜。 |

六、處理原則：

1、行動迅速、救人第一、財物盡量減少損失。

2、緊急事件時，盡速通報危機處理小組，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3、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對外發言。

4、封鎖現場，安定學生情緒。

5、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6、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7、傷者盡速送醫急救。

8、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學務組，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

七、事件類別及處理方式：

(一)意外傷害：

1、事前防範：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

2、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3、危機處理小組聯絡校護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

4、如遇火災、爆炸時，現場人員同時以砂土覆蓋撲滅及使用粉末或相關滅火器救火並由危機處理小組聯絡消防單位緊急救火即鑑定原因。

5、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二)、暴力滋擾：

1、現場（發現者）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2、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如有傷害情況，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

3、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4、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處理，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

5、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三)、天然災害：

1、遇有異象徵兆迅速通報學校負責人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2、聯繫消防局（電話：119）

3、校園內依現場影響情形，機動處理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

4、總務處人員迅速編組派員關閉電源、火源、瓦斯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

5、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並通報以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部校安及時通及教育局

6、檢討並統計損失進行通報。

7、如遇強烈地震時，指揮學生就地保護自己，待地震平息後，疏散至校園空地，請各校注意勿使用電梯。

8、校舍裂損倒塌或有嚴重龜裂：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依校園緊急事件規定通報報教部校安及時通及教育局，即行搶救、急救。無傷害時，各依責任設置路障阻絕，封閉現場。

八、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九、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開支或請求家長會支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呈校長核准定案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